

古

今

法

制

古今法制表卷十四

富順孫 榮澍相編述

兵制

兵者強國保安之要素猶人之需水火以衛生不可一日無者也然人非水火不生而水火亦足以殺人國非兵不立而窮兵銷兵皆足以危國蓋水不流則腐故募兵不如徵兵火不戢自焚故尚武不同黷武古今中外無或爽者觀歷代募兵徵兵之得失及中國秦政歐之拿破崙可見今東西各國擴張軍備舉國皆兵而又武裝和平文明爭競願養招募無教之卒當列強節制之師其何能敵乎邇者參東西定軍鎮期由一鎮以至數百鎮兼募與徵二法而損益之各省設局徵兵南中孝秀接踵應募改制未久計已

練成七八鎮此誠中國前途強盛之一大機乃志士通人不無深慮者

則以外國軍人資格皆學校出身由普通而聯隊而士官故道德智識

足以自豪而又有種種優待之法以勵之故能盡當兵之義務日本年二十當

兵至四十乃除籍視軍人為榮譽中國營勇積習腐敗甚深如目不識丁及充使役等事故

資格亦隨而下今雖改制而曾受教育之人既苦無多不得不遷就於

有身家之士著諺曰好人不當兵故莊長團保多不免以游手塞責今當力矯其弊夫未受教育則普通

智識當兵義務茫然不知遑言愛國此即厚其餉精多其獎勵勤其操

練尙恐無道德心緩急難恃况餉精未厚英美月精多至四鎊日本至薄亦月十元中國兵多餉絀

至多不過月四五兩獎勵未優將卒乏材何由養成高尚之資格使人矜式也乎

故今日之兵不患形式之不完而患精神之不肖不患技藝之不精而

患遠德之墮落此練兵者所宜注意也竊謂中國欲練國民爲兵當先

盡國民教育

現奉

論頒定

學堂宗旨

自有忠君

尊孔尙公尙武尙實

五端兩等小學課本

宜注意以養成

人格并取近數十年

受外人欺侮情事編入課本

以激發其志氣日本

前數年小學課本極言俄人橫暴

今果收其效

近日小學徧設凡學

皆宜兵式體操數年以後兩等小學卒業除升中學及專門學外不乏

體性健良之人

三年中每州縣選集二

百人數已及數十萬

其智識道德較之未受教育者

如厚其俸餉優其禮貌及

三年期

當必倍蓰以之編入常備加以優待

火輪舟車減半價之類

三年期

滿寵以徽章給以憑照

畧如中學畢

其優者加習海陸軍士官拔爲將

領

常備時有戰功

領者照勞績升提

餘歸續備後備等軍

十年期滿可充地方議員及襄

辦巡警等職事

期滿後年四十內遇有

戰事聽願入軍効力

則獎勵亦高人人樂爲矣或又

日中國餉項歲不過五六千萬兩

今旗餉巡兵勢難盡廢將來海陸軍

古今去制表

卷十四

兵序

古今去制表

卷十四

兵序

一

上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

逐漸增多若如各國厚餉苦於難給不知常備本以衛國民國民

如土農工

商未當兵者

皆有擔任餉需之義務且常備之兵亦貴精不貴多耳中國雖

大如後火輪舟車交通便利四十萬人足矣奚必如俄之二百餘萬德

之百七十萬然後爲強國乎

俄兵多而反賊於日德之報法仇也養兵不過七百人更番訓練則臨時調集不難

卽以六千萬之餉計每名餉精衣械約百五十金計可養常備兵四十

萬人若實業大興國殖增進豈有四百兆之國民

近如精密調查人口必不止此數不

能供四十萬之常備者乎其供與求直千與一之比耳又奚慮焉所慮

者社會之毒太深教育之法宜備海陸軍將領之宜豫習機械

如製造船礮等

工程軍醫之宜講求非可專責之練兵時耳然則實行更番訓練之法

十年而得有紀律精練之兵百二十萬無事則銷患未萌有事則振威

雪恥行之二三十年雖以雄飛世界不難矣第不考往者徵兵募兵之得失及服役之年限國人擔負之重輕則不知今制之改良名新軍實復古耳表古今兵制第十四

前代兵制表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調

周

民兵

萬兵於農

軍 萬二千五百

將皆命卿

大司馬中春教更番徵調法

王六軍

出六鄉合六遂則為十二軍

師 二千五百

中大夫帥

振旅 教坐作進退疾

司馬法甸六

大國三軍

三鄉出

旅 五百人

下大夫帥

徐疏數之節

十四井為五

次國二軍

二鄉出

卒 百人

卒長皆上士

中夏教蒞舍

百十二家止

小國一軍

一鄉出

兩 二十五人

司馬中士

中秋教治兵

調卒七十五

通考摺注疏謂六鄉伍

五人

有長司馬下士

師出日治

人有戎馬四

為正軍六遂為副倅

以上大司馬周時鄉

中冬教大閱

乘牛十二頭

大小國皆有正副軍

遂制軍之法

小司徒家

是六家出一

者任兵

三人

按此爲教練

按此爲徵發  
之數故多

按周制寓兵於農教練之數多而徵發之數簡

馬序以旬計之可任者千二百八十人止調七十五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

也 故人習兵革而不疲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其講武於農隙則與今東西各

國之豫備兵同當時天下承平故無庸置常備軍以糜餉也及春秋戰國晉作州兵魯

作郵甲

義見春秋傳

蘇秦謂齊宣王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是

時盡數徵發務於戰爭甚非先王之制然兵貴精不貴多曹操有言曰昨按戶籍可得

三十萬眾故爲大州是以實數徵發而諸葛治蜀與魏相持全蜀兵不過十二萬止用

八萬常留四萬以更代之

蜀亡時尙十萬二千征南伐魏所折不過二萬

乃操遇諸葛常不敵者多不若精故

也

齊

軌里連鄉法

五鄉一帥凡三重教養蒐振旅秋獮治兵以通國之數選

管子作內政萬軍

士三萬人

車八百乘

卒伍整於里軍旅

徵之率車用

令三分其國爲廿

公將其一國高將

整於郊 內教旣

六之一士用

一鄉工商鄉六士

其二 其實農之

成勿令遷徒夜戰

三之一

鄉十五章昭曰此

五屬九家得一兵

聲相聞足以不乖

工商不調

士軍士也亦謂寓

得甲十萬九十家

盡戰目相視足以

按此如今各

兵於農耳林氏及

一車得車五千乘

相識

國徵兵之法

或說謂兵與農分

但其時無常

者非是

備兵制耳

按管子依周變從輕便班固以爲節制之師蘇氏以爲變古司馬法而爲是簡畧述勝之兵將以決勝定霸非若王者之師繁而曲者取其固守也

秦

始皇銷兵器

戍五嶺四十餘萬講武之禮罷爲役煥發謫後里門之左

郡置材官 六郡

築長城四十餘萬

角觚

一切發之而勝廣起

驪山 阿房役七十餘萬

按秦收三晉之民耕關中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能兼併天下然既欲銷兵而又濫發兵役以致亂伺其愚也

漢

名目

屯處

教練

徵調

高祖

踵秦置材官

郡國

選能引關蹶張材力番上調發

材官 即步兵

巴蜀潁川

等處

武猛者爲之

二十三歲入兵籍

輕車騎士 用於平地

上都隴西

等處秋後講肄課試

六十五歲免在官

樓船 即水師

歷江會稽

等處 郡守 教兵

三十二年

南軍屯 衛主之

衛京城 門內之 期門父死子代

調於郡國 去京遠人無適莫

武帝時 道期門羽 兵

按此如今旗幟營病在老弱籌練

取務急可恃

北軍屯 中尉主之

護京城

八校 中壘屯騎步兵

調於三輔 距京師近

武帝增置八校更  
名中尉為執金吾

越騎胡騎長水  
射聲虎賁八校尉  
秩皆二千石此皆  
武之時

族屬之愛取利者  
不相棄

文帝

募民戍邊

徙屯塞下

光武

併七校為五營

罷都試 自是外兵不  
練內兵不精

明帝後

募死囚出戍邊縣

有度遼象林池  
陽等營 又  
有數百塢

凡徙者皆給弓弩衣聽從妻子自占邊縣

糧未詳教練

以為常

按漢初南北軍隸於三公權勢最重不輕授人二軍不出為常備之禁衛兵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事已則罷與豫備同自武帝置八校及期門羽林為募兵為長從章氏識其有養兵之病蓋形似常備而實無遞徵遞退之法也元狩以後民多買復調發益鮮於是謫吏謫民謫戍及七科謫皆發而郡國之兵制又壞矣

昭宣以來發及亡命惡少他刑募及奔命飲飛選及三百石吏伉健者南北軍出舊制  
 蕩然論者歸咎武帝然其尚武精神固為可貴耳光武以黎陽兵定天下及罷都試而  
 外兵不練矣後雖列營置塢而匈奴鮮卑之寇終賴內兵連年奔命而禁旅無鎮撫之  
 職矣安帝冰和募入錢殺得為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蓋中興以後  
 令出房帷政歸臺閣宦戚迭領兵權而五營反助宦官而不助實武何武衰紹欲藉外  
 兵以除隱禍而董卓之禍又成義兵四起郡牧爭政漢遂三分原漢盛衰皆兵之由而  
 光武多置前門及罷都試實敗之此漢時武備張弛之大畧也

三國 名目

將校得失

蜀漢 昭烈初 置五軍 兵有突將無前費史 青羌散騎武騎之別

將校畧如漢 諸葛卒蜀兵耗

魏 黃初中 復令州郡興兵 州置都督

四鎮將軍 大將軍 魏督中外兵柄世在爪 氏魏祚遂移

吳 多舟師 兵有解頰敢死兩部 又有車下虎士丹陽百巾

初時將率得人足抗蜀魏其後以五子分將

交州戰士及健兒武射之名

而吳遂亡

調度無法李強者爲兵弱者爲戶

三國競爭徵調無度惟諸葛治兵尙稱有法然其歿後蜀漢卒爲強隣所併知非尙武不足以立國也

晉

名目

將領得失

文帝

置二衛中衛後衛三部司馬前驛由基強弩

以中領之軍領之

武帝

二衛 又左右前後驍騎七軍

以中軍將軍守領之

大國三軍 兵五千人

帝撥魏孤立大封同姓以領之然五王之爭

次國二軍 兵三千人

禍猶漢吳楚七國之亂

小國一軍 兵千五百人

太康元年末州郡兵置武吏大郡百人小郡五十人

州郡刺史如漢氏分職不典兵陶璜山濤等

非之亦甯以後盜賊羣起州郡不能會制

按晉武平吳後去州郡兵備卒如穢言盜亂不能制其後刺史復兵民之政州鎮愈重則知民兵之制宜講也至苻堅大舉入寇每十丁遣一兵其良家子二十以下有材勇者皆拜羽林郎至三萬騎反至大挫於晉軍乃以不教民戰之失非徵民之失

北齊

名目

徵免

內騎兵曹  
外步兵

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魏近古意  
通考

按北齊當紛爭之時定徵兵之法本有古意惜其六十免役嫌於過老雖因地狹民寡之故其失與漢制六十五歲免役畧同今各國服兵年限多以四十歲爲宜

後周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調

太祖

置六軍

倣周典

每府一將

分屬二  
十四軍

令刺史以農隙時教用蘇綽言籍六

合爲百府

置府二十四

各領  
一軍

之

等之民擇魁

將加持節都督以大將軍十二

一將統  
二開府

健材力之士

統焉

柱國六一柱國主二  
大將

盡編租調

校周創府兵為隋唐所效眾不滿五萬人而武備修舉矣

隋

踵周府兵制

分十二衛曰朔衛曰武衛曰屯衛曰驍衛曰羽衛曰左衛曰右衛曰中衛曰前衛曰後衛

文帝伐陳兵至五

置十二將軍以統諸府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國主以相統治

衛曰屯衛曰驍衛曰羽衛曰左衛曰右衛曰中衛曰前衛曰後衛

十一萬八千  
煬帝伐高麗徵兵萬餘

校隋能倣設府兵然駟武鞅民肆為淫佚宜其敗亡矣

唐太宗

置軍府六百三十四

總曰折衝府

上府 千二百人

上嘗引諸衛將卒習折衝於農隙教

府置

折衝都尉一  
左右果毅都尉

中府 千人

射中多者賞以弓  
習戰陳 番

各一 長史兵曹  
別將各一 校尉

下府 八百人

刀帛將帥亦加上

上宿衛若有

六人

團三百人  
有校尉

關中二百六十一府皆隸隊  
有五十人

諸衛  
火有長

考遂成精銳

事以符下州

徵兵時教習不精者

府驍發

罪其折衝甚者罪凡民二十為兵

及刺史  
軍還賜勳  
加賞

六十免

元宗

開元

改左禁軍為龍武軍禁軍

太宗時百騎  
武后時

即南北  
衛兵

千騎  
唐宗時萬騎

募長征兵曰彍騎分後益為六軍  
天寶復又變府

頗習弩射四發二中張說請募兵  
李林甫為相奏諸

十三年

隸十二衛

皆用市人其選始

為及第有賞

軍皆募兵不  
士著

代宗

左右神策軍

按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德宗以中官領此軍遂踵東漢之弊順帝時王

叔文欲奪宦者兵權而不克僖宗幸蜀又募神策新軍及昭宗時劉季述等以兵千人廢帝後遂誅宦官而神策軍從此廢矣

唐末

方鎮之兵

起於邊將肅宗屯防

時九節度

平亂穆宗時許軍鎮百兵強則逐帥帥強則立功

人中人逃死

叛上

唐書兵志唐二百餘年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廢而彊騎彊騎廢而方

鎮之兵熾矣今校府兵之制內外相維遠近番上

章氏謂番以月上不如漢制二年爲善又唐制二千里外亦不免此法所

以壞也說

有事命將以出事已便道罷歸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故士不苦軍自高

宗命劉仁軌鎮守洮河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來人恥府兵

至蒸熨手足以避役

由是諸府之籍不補折衝之將不遷衛士耗散不得不變募兵矣天寶以後兵額徒存糧械乾沒六軍皆市人富者販糴絲食梁肉壯者爲角觝拔河魁木扛鏡之戲故祿山之反皆不能受甲其時封常清請發帑金募兵十一萬未經訓練爲賊鏖騎敗此募兵所以不及府兵也德宗與李泌議復未果穆宗卽位兩河尋定又聽蕭俛段文昌募銷

假之美名昧弛張之大道落籍之軍聚而為盜雖以裴度李光顏等名宿屯討經年迄無功效豈非兵不土著之害哉林氏謂輕則盜賊以乘隙重則牧績以據兵為國者宜權其勢然按唐代藩鎮之禍雖由矯重外兵失之姑息實則因更代之法不行教練之實不講故受養兵之禍而無衛國之用耳

宋制兵之額四分隸於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畧列其沿革如下

鄉兵

鄉民團練以爲通考載河北河東陝西之義勇陝

團結訓練

選自戶籍或土民

防守之兵

陝西之義勇陝

團結訓練

選自戶籍或土民

陳氏止齋謂陝

陝西之義勇陝

團結訓練

選自戶籍或土民

西保毅軍爲義

陝西之義勇陝

團結訓練

選自戶籍或土民

軍咸平五年始

陝西之義勇陝

團結訓練

選自戶籍或土民

升爲禁軍

陝西之義勇陝

團結訓練

選自戶籍或土民

替兵

寨下內屬諸部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落團結以爲藩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籬之兵 保寨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者謂之熟戶餘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謂之生戶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河東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有石隈府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等路寨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次爲副軍主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以備調發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給旗繕堡置甲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按宋太祖德累朝藩鎮跋扈收天下驍勇列營京畿三司禁旅就糧州郡諸郡廂兵更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戍他郡陳氏止齋以爲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爲藝祖神謀蘇氏軾應詔策別則曰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出禁兵而戍郡縣往來耗費不如練郡兵而減禁兵今按二說各因其時耳神宗之世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議汰冗兵蘇氏練軍實之策謂重募民兵自二十下爲兵十年除籍兵民更代人盡知

陝西秦鳳涇原環

其大首領爲都軍主

勞以銀帛 分隊

兵此頗合民兵之意但其時無普通教育使養成軍人資格耳 又兩朝國史志謂太祖使兵無常帥帥無常師爲得制兵之道今按此說可防弊而不能戰勝兵法宜士識將心將識士情故也

建隆元年

置剗園以處老弱兵

熙寧十年額定十分之一

閱騎勇者升爲上給官府宮觀園苑軍故餘老弱寺廟處廬之役

通考截止齋陳氏曰剗園之設不但以仁福卒亦以省冗食也然自徽宗宣和之難養兵益眾於是退兵重爲天下費由節鎮百三十四以迄州軍六十五至十八皆有園額州縣之力困於養退兵矣按今日本亦有恩給之法休養廢兵然必年屆六十無親人扶助或年少赤貧無術謀生者始准入院非若宋時置園之多亦以宋時募兵無當兵年限及徵集之法則然耳

開寶

禁軍馬步

十九萬三千

總三十七萬八千

太祖以木鐵木槌相試兵皆精銳

太宗

至道

禁軍馬步

三十五萬八千

總六十六萬六千

觀連營發機石及

真宗

天禧

禁軍馬步

四十三萬二千

總九十一萬二千

仁宗

慶曆

禁軍馬步

八十二萬六千

總百二十五萬九千

神宗

熙寧

併廢諸軍營

三年

行保甲法有保長大一保長都保五十家為大保

正之別相保任捕盜賊至哲宗時罷其法安石以為太甚

十大保為都保

天子親試第一等命以官

元豐

元豐元年立在京熙寧二年揀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為民

禁軍之籍

五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八人

元豐元年立在京熙寧二年揀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為民

徽宗

大觀

復行保甲

正兵自若本末俱解

至六七十萬葉適說

教練具文

秋校格為上中下三等皆試以弓刀及射步射

民閒大擾

恭帝

政和

募兵江州

本末俱解

招軍至廿三萬奇

獎勵舞劍之術

康定初募兵無元用外馬步凡增數

吳興悞難職守百營

尤兵大省自是訓四十五下升大分

練稍精

五年詔主戶保丁願上番巡檢司十日一更月給以糧分番巡警然有司奉行過當不免紛擾

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為民

校宋代兵制屢史其初禁軍廂軍之制雖未盡善然兵額少而能精及元昊之叛募兵

始廣禁廂軍至白餅萬反不能征服西夏者坐食多而教練缺也神宗汰冗兵而行保

甲本欲變召募為民兵惜廢置無常奉行不善保甲反以擾民司馬光等極言其弊民兵因而不

振詳續通考南宗時名目甚多大觀政和間保甲數十萬而正兵不廢蔡京童貫之徒方且邀功行

賞及金人南牧勤王兵數十萬遇敵輒潰建炎紹興間騎兵潰卒聚為寇賊非民怨而

叛也皆不能北回禦敵之兵也張韓劉岳輔佐中興然究其勦虜多是削平內寇撫定

東南耳一遇女直敗多勝少終不免屈己求和者其兵祇能對內不能對外故也及其

末也夏貴之於澠口賈似道之於魯港皆以數十萬之眾不戰自潰於是賈降効用者

非民也宋將也先驅倒戈者非民也宋兵也夫兵既不出於民故兵愈多而國愈危民

未叛而國已亡葉適極論四屯駐大兵與和禁軍弓手土兵之患唐宋是已參節通考觀唐宋之已事募兵與徵兵

得失較然矣而韓琦議養兵事反謂漢唐調兵不如養兵豈不謬哉

名目

御帳親軍 亦名大帳皮室軍

額數 太宗時增至三十萬騎

徵用 初制凡民十五以上五十

宮衛騎軍 劉州縣戶丁屬十二宮一府

凡丁四十萬一千

以下皆隸兵籍 弓箭

宮帳軍 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死則守陵

百官志曰四者各自為軍

槍斧鍔甲馬鞭等皆人

部旗軍 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

體統相承分數秩然故

自備

京州軍 民間丁籍

能雄長二百餘年

道宗咸雍四年詔元帥府募兵

屬國軍 凡臣服於遼者各出軍供驅使

無常額

護駕軍 選精銳者

三萬人

上護駕等三軍天子親選

先鋒軍 選驍勇者

三千人

以出征者 各有將領若非親征重臣

探欄子車 選剽悍者

百人

統兵不過十五萬

上京臨潢

十六萬七千二百

東京遼陽

四萬一千四百

五京

南京析津府

統轄

五十六萬六千

西京大同

卅二萬三千七百

中京大定

一萬

凡百一十萬七千三百

邊境戍兵

皆東邊備高麗文直

計正兵二萬二千

校邊制兵事皆屬北樞密院而官制特詳於治軍自天下兵馬大元帥皇子親王爲之至各詳  
衰司爲目盈百逾固頗重視兵事者惟教練不詳耳至其初屢侵敗宋而其未遽亡於  
女直者未始非由徵兵而改募兵之失也

金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用

穆宗九年募軍

得甲千餘

還人言女直兵滿萬則不可敵至

太祖 卽位

穆昆軍 三百戶

大定廿三年千八百七十二

皇宗明詔諸務  
六年 諱武備者罰

太祖河店之戰  
兵始滿焉

明安軍 穆昆十為明  
安三千戶

大定二年 二百一十三年

諱武備者罰

校金穆昆明安之名始於太祖既而諸將來降率用穆昆明安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之穆昆明安二軍外尚有軍廿餘種如弓箭手屯田花帽等軍之類是也

熙宗 皇統三年  
初置驍毅軍

五年分明安穆昆為三等

宗室為上餘次之

海陵 貞元元年  
立侍衛親軍司

正隆二年選步騎千六百人騎曰龍翔步曰虎步備宿衛

本哈濟言親軍也穆昆

正隆 龍親軍司  
五年置左右驍衛

正隆 四年調諸路穆昆軍

正隆 四年調諸路穆昆軍

二年制戰陣法十年二十上五十下  
餘條大體雖兵者皆精之無免  
然多具文不足  
言受教再  
役法

六年立三道都統制府

大都督將三十二軍  
軍置總管二

發兵伐宋 兵械

校海陵王亮弑昭宗自立大殺宗室大臣侈心伐宋而徵調無藝時親老丁少者不教免故多而不精

練未精其為宋敗固非徵兵之失乃驅無教之民戰之失也

章宗

永安定承軍及承應人

退閑遷宮增習手千人

諸格取素和

詔親軍習李

永安元年造虎符發兵

格

六尺及五尺五六寸長書

經四年併令習

宣宗

貞祐三年詔武舉官已從軍者

別為一軍

時責募兵訓練

隨處調赴京師備

用

興定元年命樞密院汰罷驍兵

時屢伐宋破四

籍諸道民兵十分取其

元光二年募丁寄戶

籍西山數戶為軍

時伐蒙古復河中

六七

屬居官民

哀宗

天興元年括京城民兵

分隸二十萬

四月再命民兵為守

二年盡籍民丁防守

名忠義軍四萬

忠義軍多死亡

按金志言凡用師征伐上白元帥中自萬戶下自百戶飲食起居無隔閡且將帥協謀會論功賞故史稱其用兵無敵良以此也然其盛時兵不滿萬及海陵徵兵無節自取敗屢宣宗被兵遼宋餉項支絀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徙家京師數年  
至無以食哀宗盡籍民兵而名義軍實亡命者反擅殺元使以速其亡此亦非民兵之咎乃濫發虛糜不求教練之弊耳

時代

名目

額數

教練

徵用

元初

蒙古軍

皆國人

其法家有男子十五立牌頭

十人

更番還家

特默齊軍

諸部族

以上七十以下無

上馬備戰  
下馬屯聚牧養

至元四年定戶二  
三丁者出一人四  
五丁者出二人六  
七丁者出三人

漸丁軍

孩幼稍長又  
籍之者

眾寡盡僉爲軍

按元太祖成吉思汗併蒙古諸部落收漠北諸部族而爲游牧之師雖未許其教練之法而與其四子二將遠征東歐

四子分領  
歐亞征地

其子太宗滅夏金後復遣俾拔都與海都西

征破俄德波蘭匈牙利諸國軍遂使伊蘭嶺西亞欽察嶺東歐至今歐人猶嘖嘖稱道  
固其精銳悍鷙之過人然豈非全國皆兵之制善哉

太宗

漢軍

既平中原發民  
為卒

立三萬戶分統漢兵

七年命各處每二十  
丁出軍一名

八年

獨戶軍

以貧富為用  
一戶出一人

令二三而出一人為  
正軍戶餘為陞軍

史天澤請以中戶  
為軍上下戶為民

戶皆限年二十  
上三十下者免

餘丁軍

充士卒之家  
為富商大賈

當兵至十五年免

則又取一人故曰  
餘丁

匠軍

隨路取鐵木石  
等匠充軍

禁搃役軍匠營造

質子軍

亦曰圖爾  
哈軍

取諸侯子弟充

上七

文宗

延祐元年

令樞

元制以諸戶統軍旅

各路立萬戶府

中萬戶管軍五千

密院設法教

分上中下三等

下 三

練士卒

上 七

一應軍官與職皆郡國鄉兵不成他

各縣立千戶所

中千戶管軍五百

必試武藝而方

下 三

後任

世祖至元十六年原有罪亡命人充軍

無教練

時詔漢軍出征逃者罪死

十四年招達爾罕軍

習為騎掠大為與乾討虜軍皆屬劉

民害

萬弩

十九年令發漸丁軍

凡二及丁家留一人

十一月命重囚充軍

充征日本占城緬甸軍

二十年括宋手號軍

八萬三千六百人

廿八年招漢手當兵者擊瓜哇

按元世祖十七年以十萬師擊日本雖因風被殲然專及罪囚亡命自取敗又故廿一

年伐安南亦潰雖其後倭占城封緬甸服瓜哇領有東亞全地然海都叛於北日本抗

於東軍需困於內未始非受招募養兵之害而少宗族給合之益也世祖時蒙古漢軍多非正身半以驅

奴及其衰也文宗養勇士從軍順帝募瀕海墮丁爲軍又立義兵萬戶府胡粹中曰兵

貴精不貴多將在和不在眾濞設帥領團結義兵不足禦敵適足以資敵耳田豐等十

萬戶相繼背叛而山東先失圍結果何益哉其餘軍名繁多罕關得失姑從省錄惟已

手資乎巡警急遞等於郵政皆世廟時置可徵進步貴在得人茲再將禁衛軍制表列於左

年次

禁衛名目

額數

職事

太祖

置四禁衛白

以功臣博勒呼等四

後累至萬四千人

因一朝有一朝

凡宿衛三日一更

其屬世子冠服弓矢

人世領其長集賢

之集賢殿賜鈔幣值

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

備禁卜祝之事

按元代集賢常以右丞相領之凡集賢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

既久遂擢一品官雖才能服官貴盛之極一歸內庭執事如故故非親信不得預也然因寵任過當如鐵木迭兒洪帖木兒及伯顏脫脫等皆專權跋扈貽禍國家其失與長官專任蒙古人等况歲糜億萬尤不如今日本宮內省職事之善乎再表世祖後禁衛之制如下

世祖

設左右中前後五衛始有侍衛親軍之屬

四番衛士舊以萬人爲率

置都指揮使以領之

文宗時屢增四千

圍宿衛

世祖萬人武宗時調蒙古漢軍至三萬

每大朝會則調用之

儀仗軍

又名蹕衛清路軍

世祖左右中衛軍三千

天祭祀用之

扈從軍

世祖時多至一萬人

重駕巡幸用之

看守軍

世祖時四舍每舍發軍五人

成宗時看關至五百人

守護天子之帑藏

巡邏軍

以警非常

仁宗幸上京

三百七十八人虎賁司官率眾夜巡

鎮遏軍

年例調一千人

彈壓海運漕糧

鷹房捕獵

女至萬四千餘人

致鮮食以薦宗廟供天府

按元代侍衛之軍至世祖始因事異名多於前代一鷹房至萬數千人煩費無等至左右欽察宣忠俄羅斯扈衛等各有屯田之制已見田賦故不贅述再列明代之得失於左

年次

禁軍名目

額數

得失

明太祖

洪武

親軍上十二衛

時

增為二十二衛

語衛惟錦衣以兵兼刑且與中官相

初錦衣衛不過司鹵簿

俱稱親軍都指揮使不屬五府

羽翼地親權要釀明季東廠之禍

成祖

永樂

五城兵馬司

孝宗時門禁廢弛未嘗點視盜越城出

憲宗成化四年命錦衣衛官同御史

神宗

萬曆

皇城內外設把總

二員分

東管理

督京城巡捕軍為御史巡行之始  
史言衛軍役於中官至空伍質兩見應點比提號巡城即前走也悉廢

愍帝

改四衛爲勇衛營

舊得功爲帥號黑虎頭置城見之多  
走避得力出京營上

按上爲明代禁衛之大畧雖無元時衛軍之繁而錦衣衛參刑獄用法深刻爲禍甚烈  
寶始於文皇倚錦衣爲心腹云見兵志至天啟立內操乃魏閹柄政徒資跋扈羣臣極諫  
背洪武禁內官預政典兵之訓矣至郡國鄉兵及邊兵再表如下

年次

郡國兵制

額數

教練

調用

洪武元年立軍衛法

自京師達郡縣皆立  
衛所

外隸都司內統於五征伐則命將公

衛連郡所設  
指揮使爲長

五千六百人

軍都督府

侯充總兵官

所一郡所設  
千戶爲長

千一百八十二人

凡操練弓必滿射必

以符調發既

百戶所百戶爲長

一百一十二人

中角必勝否則罰

旋則將上佩

每百戶設總旗

指揮千戶時調京

印軍還衛所

二名小旗十名  
大小隊比以成  
此軍

年深饋職及屯田  
者免赴京試

有唐府兵遺

意

成祖永樂十八年

年

立五府於北京

與南京五

洪武永樂北京分轄

凡舍人承襲皆於五

府分統各衛所

之數具詳續考

府試驗年二十許

試一試不中半俸

再試不中充軍明

初將材多儲於此

五府總兵籍不  
兵部不治兵得  
調發

洪武天下都司衛所及永樂武官兵馬數比較

增永樂大營制

洪武都司衛所數

永樂內武官兵馬數

都司

二十一京官

二千七百四十七員

留守司

二軍

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人

內外衛

四百九十三馬

四千七百五十一匹

守禦屯田

千戶所

三百五十九

儀衛司

三十三外官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員

使司

二軍

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

使司

二馬

四萬零三百二十九匹

撫司

一十六

永樂十八年定三大營制

大安撫司

一曰五軍肄營陣

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

長官司

七十

二曰三千雜巡哨

得邊外降丁三千立營分五司

番邊都司衛所等

四百零七

三曰神機肆火器

即槍手分五軍征交趾所得法  
英宗十四年又令韓國刀

校明初

洪武廿五年

敕天下衛所以十之七屯田蓋在外兵馬盡是屯兵官俸兵糧皆於是

出

廿一年歲得糧  
五百餘萬石

帝嘗曰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此寓兵於農之初制不獨

立民兵萬戶府拔民間武勇者編爲營伍農時則耕暇則練習已也及永樂以後屯法

廢弛兵仰食於民反孱弱不足用

土木之難京軍盡沒粟黍  
芻始立團營後罷復不常

由是召募及民壯之制起

矣茲將民壯鄉兵及邊兵表列如左

年次

民壯名目

得失

洪武

十七年

選湖廣土民爲巡檢集鄉丁保障

時長陽

因洞蠻劫掠

土民

譚天富敗之

二十一年

簡天全六番招討司土民爲兵

戍守邊境控制西番

永樂

元年

詔廣西剿賊兼用土軍

時正德

御史言打手應募所過剽掠乃廣州

景帝時

敕兩廣巡警調用狼兵

以土兵聽調乃真狼兵如秦人以首級

爲上功然

英宗

正統二年

始募所在軍餘民壯

陝西得四千二百人

續考以爲召募民壯之始

十四年遣御史十五人募兵

時景帝卽位募民壯事平免歸

因各營精銳隨征瓦剌故募兵更替河漕

兵敗被虜

孝宗

宏治二年

立僉民壯法

州縣七八百里上里僉五人百里者里僉二人

富民不願上直於官由官自募

武宗 正德六年 調河南毛葫蘆兵助防流寇

時募僧兵及白棒手殘害更甚於賊

世宗

嘉靖二十二年 增州縣民壯額 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又次五百最小百名

三十一年 募徐邳盜爲兵

兵部言其常以破江洋賊 善使雙頭棍標槍打手

三十三年 命江南防倭得調處州坑兵

浙兵善狼筈叉槊 威嚴光用以製爲營陣破後及守勦門有名

三十四年 汰 河南山東 民兵三千徵銀輸邊 每名卅六兩

自是至萬曆率例徵銀充募

穆宗

隆慶元年 命 直隸山西 各州縣選編民兵 張居正議團練鄉兵

自是復民壯舊制

核績遇考以正統二年爲募民壯之始正王圻始於景泰初之誤然考明太祖定江東

循元制已立管領民兵萬戶府洪永間嘗用土兵不過明初屯衛方盛偶一簡用耳及

正統以來多賴民壯以防亂萬曆以後兵事尤倚土兵 如二十七年調廣西土兵征播州 蓋中葉後衛

所虛糜緩急所恃惟民兵及諸鄉兵與四川 崇禎末四川石砬土司女官秦良玉率所部白桿兵擊流賊屢功大著 粵西

湖廣三省之士兵而已乃嘉靖萬曆以來徵銀免役以充召募兵既弱而民又貧論者

以爲兩失之矣再將邊兵表列於下

〔年次〕

〔邊兵區域〕

〔關係〕

〔張弛〕

洪武

二十二年置秦甯朵顏福餘三衛

屏蔽大南

在關龍江南烏梁海

不築以烏梁海有功界以大甯而三衛邊迄不靖

二十年

山西

大同東勝

設十六衛屯田遼西數千里聲勢聯絡

英宗正統九年

增大同馬軍

英宗

元年

選沿邊民丁爲土兵

戶部言比遠調客兵成邊者不同

秋冬操練春夏務農

憲宗

十年

始設三邊總制

因陝西八府三邊屬裏總兵巡撫不相統一

正德時田一清請修築邊垣以復舊套

穆宗

五年

選募浙兵戍薊鎮

墩臺功成二千里

整勢

戚繼光訓練願精

詳練兵實紀

神宗

四十七年

繕邊左兵十萬

方從哲奏三路失利

時邊備弱不能守

核明初詔諸王每歲秋勒兵巡邊防邊之意甚重至隆慶二年經戚繼光練兵有法薊

兵稱雄者數十年至萬曆四十七年不能守何能戰凡軍士之逃亡占役將帥之偷惰

刻教無弊不生迨主流賊熾而秦晉之邊有破壤朋祚遂衰蓋自神宗而後朝政不修邊備盡廢矣然綜論明代軍事之壞尤在任用中人而興兵外而監軍爲一太繁也

本朝兵制表

國朝之兵制特色不因襲而與古合者八旗之制是也然自國初迄今而觀其大別可分為三時期一曰經制兵爲八旗綠旗時代二曰非經制兵爲勇營練營時代三曰新軍卽近制練常備續備軍時代今分列如左以較弛張之故焉

（一） 旗綠兵制之異同

乾隆時旗綠營兵額

〔兵區〕

〔額數〕單位一人

〔將領區域〕

八旗滿洲兵

五九五三〇八旗有 禁旅有駐防 禁旅駐京屬都統別有軍

蒙古兵

一六八四三

前鋒大 器健銳等營則屬於總制近改練京旗陸軍爲護

漢軍兵

二四〇五二

衛 駐防各省及邊要屬於將軍 除東三省將軍外有綏遠江南

右營旗營

下條巡捕營兵  
均屬綠旗

福州杭州荆州成都西安伊犁  
甯夏廣州等十將軍及都統

古今法制表

卷十四

兵

五

京城巡捕營兵

中南北左右

一〇〇〇〇屬步軍統領

初由招募後選入旗統以副將都遊等官同外七門散開并巡緝事

直隸省兵

以下皆綠營

三九四〇二

提標各一

鎮標五

馬蘭秦甯宣化天津正定

山東省兵

一七五〇四

兼提標一

鎮標二

兗州登州

河督標

近裁併

山西省兵

二五七五二

兼提標一

鎮標二

太原大同

河南省兵

一八七四

兼提標一

鎮標二

河南

江西省兵

四八七四

督標一節制

江蘇安徽與江西

提標一

鎮標五

崇明甯春狼山及南鎮南鎮

江西省兵

一三九二九

兼提標一

鎮標二

南贛南昌並臨

福建省兵

六三一

九督標一節制

鎮標二

提標三

閩水陸各一

鎮標八

水如金門海壇南澳臺灣陸如福甯汀州建甯漳州

浙江省兵

四〇〇三七

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五

黃巖定海温州處州衢州

湖北省兵

一七七九四營撫標各一水提標一 鎮標二襄陽 宜昌

湖南省兵

二二六〇四撫標一 鎮標二鎮寧 永州

四川省兵

三二一一二營提標一 鎮標四江北重慶 建昌松潘

陝西省兵甘肅 在內

八四四九六陝甘總督一 陝西撫標一西安提標一後改駐 固原 四鎮

廣東省兵

六八〇九四兩廣總督標一撫標 提標一 鎮標七左翼右翼 高廉雷瓊

廣西省兵

二三五八八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二右江 左江

雲南省兵

四一三五三雲總督一 提標一 鎮標九臨元開化騰越永 北楚姚鶴麗勸通

貴州省兵

三七七六九撫標一 提標一 鎮標四安龍古州 鎮遠威甯

統計

六九九五九直省綠營將弁額 約七千餘名

上表乾隆二十年旗綠兵額共六十九萬九千餘名

考據通

其後京外旗兵額及二十五

萬名

上表約十萬餘名

而東三省及新疆臨時徵調之兵如索倫額魯特諸兵皆別編佐領不

隸八旗亦無定額又如藩部內蒙古廿四部四十九旗外蒙古四部八十六旗青海蒙

古四部二十九旗都爾伯特部十四旗皆設札薩克

一族之長

及佐領等以統之

每三百人設一佐領

亦在八旗之外八旗兵額例於養育兵

雍正二年設初每人給三兩錢糧後因推廣減為二兩及一兩伍錢壯丁內拔補

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都統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其駐

防副都統下又有城守尉協領等官而多統以將軍此旗制也 綠旗兵皆漢人充選

分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

遞相拔補無養丁乃募於民

其兵皆隸於提鎮提鎮節制於督撫總兵之

下又有副將參游都守千把等皆將弁官也

畧列如上表

自國初至雍乾間平三藩定準

回征取藏衛金川廓爾喀及臺灣緬越等藩屬當其盛時不獨八旗兵無敵天下

台灣州蒙

古爲二  
 十四旅  
 收人益爲兵之實效卽直省綠旗幕布星羅亦足資鎮撫而助戰征乃承平既  
 久訓練具交旗兵困於丁繁綠營寔多虛額於是旗綠皆不足恃道咸間川楚教匪及  
 粵匪捻匪之熾皆賴縮團勇營以平之矣又越南之役擬設海軍二十營中日之後燼  
 餘無幾庚子之變練軍皆不足恃光緒二十七年令各省嚴汰冗兵重改軍制爲常備  
 續備巡警各軍一律操演新式槍礮各省綠營兵數不過十餘萬矣茲據三十年十二  
 月兵部調查之數附列於左

光緒廿七年後各省綠營兵數

省分	年分	實存營兵數	單位	已未改營制
直隸	三十年	一八四九〇	名	改常備續勇 三十一年練成四鎮勇爲四 萬十月北洋大操頗稱整練
四川	二十八年	二一七九六		
福建	二十八年	三四九〇八		

浙江	二十九年	一七九九五	
兩湖	二十九年	七一一二	湖北改常備續備巡警各兵
江西	二十八年	九五〇九	水陸各營在內
安徽	二十九年	三四五一	
雲貴	二十八年	七六七〇	雲南改常備續備巡警各兵
河南	二十八年	一二八七	
合計		一二二二一八	

摺上表則二十七年奉裁老弱之餘較乾隆時五十餘萬已減五分之四矣蓋自粵亂之平由於鄉練各省知練旗兵無用或議抽練綠旗壯丁別予優餉或議減兵加餉餉餉練兵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練軍創於同治初年於提督兩標及四鎮兵內各簡其精銳以練之凡萬零三百八名為改習洋操之始雖未能對外稱雄然

近三四十年固與勇營同資鎮撫凡有內亂皆賴以平故可稱爲勇營練營時代表列於左

② 勇營練軍之規制

〔名目〕

發起人

營制異同

湘勇

故大學士

智國藩

凡步隊有二

一曰營

分五哨

勇額五百人

淮勇

故大學士

李鴻章

三馬隊

營分五哨

二百五十騎爲一營

四爲長江水師

營用船八

三百八十八人爲一營

按湘淮二勇營皆由鄉團改立亦中國民兵之制

鄉團十餘家推一團長十團長推一團總十團總推一團董大約戶出丁

壯者皆出資官督紳辦以時演習巡察地方

非有他術也而出省討賊卒奏大功威勢內布十八行省外暨

新疆使政府倚若干城香皆冒胡左李羅彭諸君子提倡奮率之力也故黔勇川勇潮勇無不以湘勇營制爲模範凡重要地方資其鎮攝者幾三十年乃甲午一役海陸皆

北不獨湘淮各勇已形腐敗卽新練之海陸軍諸隊號令猶之洋式也器械兵船猶之外國也而廢毫無效果者何哉將率乏智識士卒又無愛國心也其後改練洋操以爲戰守之勇營約有數軍綜列如左

兵區

防京畿

武衛五軍

中左右前後

庚子拳匪之禍除袁軍移駐山東外餘皆敗壞

駐江南

淮宿

一帶武衛先鋒左右軍

庚子勤王後回駐清江浦之先鋒左軍尙可稱者

移駐山東

袁軍

卽武衛五軍之一軍

約一萬數千名尙有名

防守京畿

馬王桂  
是英題兩軍

近年分防山海關內外近畿一帶尙稱得力

江南

自強軍

以洋操著名

湖北

護軍武健武愷各營

光緒三十一年兵部查奏爲沿江各營伍之冠

直隸

練軍六

同治初已改洋操

近北洋用新制練成六鎮每鎮萬人較同治時尤稱整練

練軍名

防守得失

上表之洋操練軍或就勇營改練或另募成軍乃同泊至光緒近今之練軍也與今光緒卅年練兵處新定規制畧有不同故另列之至今日海軍雖無根據地然爲領海權衛國圖之要素正今日切要問題茲將海軍緣起及現象畧列於左

光緒廿年前海軍衙門及現在軍艦

兵官

營頭

兵艦

軍港

海軍提督二十營

鐵艦二十餘艘

旅順 與威海煙台爲北洋天然關鍵

右 威總兵各一節雷六營

魚雷艇多艘

威海 前租於英約與俄租旅順同例故近

副將以下將弁俱備

按中國設海軍衙門

光緒初年

以王大臣督其事

甲午戰敗論者多歸咎於李鴻章然如提督丁汝昌之不習海軍雖有學生能戰之

艦亦爲章勳致敗乃人才缺乏之原因亦非一人之咎

兵艦非不敵也

時鐵甲快艦實強於日

軍港非不固也甲午一役旅

威皆陷精艦大失海軍衙門亦廢而艦餘之海軍反無根據地矣惜哉近派學生一班

注日本專習海軍爲重整海軍之豫備則軍港除威海索遠外膠州租德廣州租軍艦法惟煙台一港尙可兼作軍港亦不可不豫籌也茲將年前水師提督葉祖珪考查南北洋海軍實在情形呈北洋大臣核實之數表列如左

艦類	艘數	排水量噸數
巡洋艦	十五艘	三萬五千四百噸
砲艦	十三	一萬二千三百噸
運送艦	三	四千五百噸
水雷艇	十六	八千三百噸
合計	排水量	六萬零五百噸

按今各國擴張海軍英日尤甚英約有七八十餘萬噸即英俄法美德五國駐紮中國商埠之軍艦亦不下三千餘萬噸實爲可驚而中國僅有六萬餘噸何以固海權而保獨立實爲

可憫則海軍與陸軍均刻不容緩之一大事矣

(三) 練兵處 奏定陸軍制畧

光緒三十年練兵處 奏定陸軍營制餉章分軍爲三等一曰常備軍選土著之有身家者

充之

年限二十至二十五歲

屯聚操練發給全餉三年出伍退歸原籍一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

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操

年約一月減成給餉兩

三年遞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

退之兵充之仍分期應操餉又遞減四年退爲平民

共常兵十年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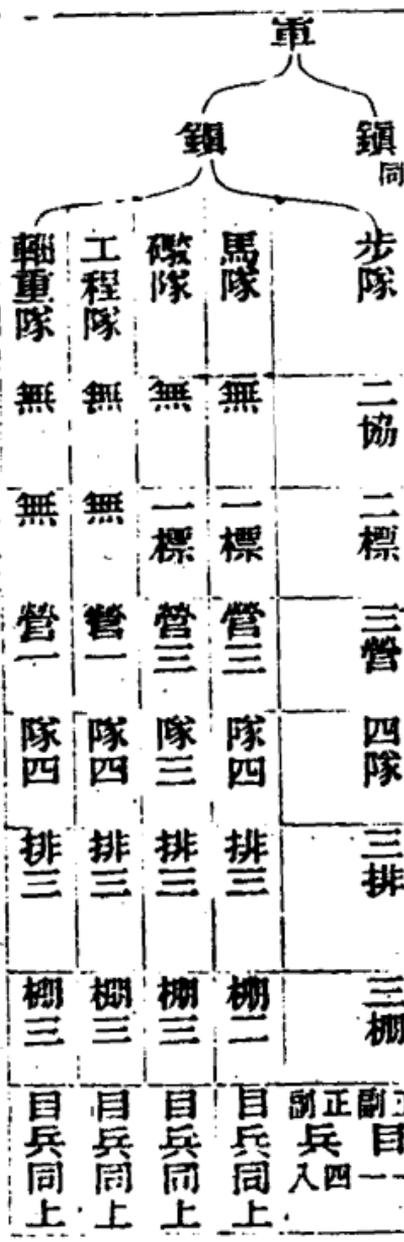
此其分軍制畧蓋倣各國徵

兵之法參古者民兵之制而定之者也茲將常備軍編制之營制表列於左

重	總	統	官
鎮	統	制	官
協	執	領	官
標	統	帶	官
營	管	帶	官
隊	隊		官
排	排	長	
棚	目	正副	兵

以上常備軍營官及弁目以下每鎮各隊營制異同

每軍鎮數  
每鎮五隊  
每隊  
每協  
每標  
每營  
每分隊  
每排  
每棚



据上表一軍兩鎮一鎮五隊此大隊與下小隊異惟步隊有二協餘四隊無之步隊之協有二標馬礮則有一標而無協每標三營而工輜則止一營每營四隊此小而礮隊則止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而馬隊則止二棚凡一棚正副目正副兵共十四人此一鎮營制之異同大畧也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員名弁目兵丁一萬零四百三

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員名至戰時徵調應按地勢  
敵情或以三鎮爲一軍或合數軍爲一大軍或祇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  
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時各鎮酌增兵丁器械皆由積備可調充不敷再調後備添  
補此全鑲官兵數目及戰時徵調之大概也至管練設官補官募兵入伍軍令訓練校  
閱徵調獎罰緝逃卹賞退休衛生薪餉營舍軍服標旗軍器輸運服役選馬變通等皆  
定有制畧其步馬礮工輜各隊亦詳定營制具有專章茲不贅述而述其編制常備軍  
隊異同之制使愛國尚武者知其梗概云

本朝馬政表

牧官

太僕寺左鑾各四旗

張家口外

詳見田賦表

五年馬羣百九十二

乾隆 杜陶羣百六十二

總管一羣牧長二副牧一

向例兩羣馬止四萬匹乾隆時羣生多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增羣牧放

上駟院管內外廄及邊外牧場

內廄設於紫禁城

御馬副各一廄

川馬一廄 公馬五廄

外廄設於南苑

御馬及內馬共六廄

雍正元年定每廄公馬二百四十四匹

順治總管一人員領三人

上都在獨石口

乾隆六年北馬百廿四羣

走馬一羣每羣五百不等

每羣牧長一人副牧二人

大凌河在錦州府北口外

十二年北馬三十六羣 共萬九千七百匹

按太僕上駟院均掌馬政之官惟所轄牧場異耳康熙四十四年口外馬廄羣生已及

十萬乾隆時羣生尤倍蓋定例三年中每三馬應羣生一匹管牧官長多則賞加級紀錄或賞

馬少則罰降級罰馬故馬政日興乾隆十三年有裁減馬羣之事至八旗官馬乾隆十六年

定爲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明給馬乾銀三兩以養之此則在畿輔牧養除每佐領留飼外餘令夏四月出場牧放九月初旬來京以養馬肥瘠定參領以下官紀錄罰俸之差云

乾隆三十一年兵部核存巡捕三營及直省駐防馬總營經制馬數目

區域

匹數

虛實

巡捕三營經制馬

一千四百四十四匹

圍場總管處駐防馬

五百二十四匹

各省駐防廿處

八萬八千匹

直省綠營經制馬

四處

十萬八千匹

上表總其大畧已近二十萬匹

詳見通考中

皇朝

足徵

國初牧收之盛至馬禁時弛時

皆實牲

有實牲存價之別

至多者荆州西安皆萬數千匹然存銀則荆州八千匹西安六千餘匹

嚴具有深意今日新軍馬隊既練則牧政又宜講求也

本朝軍器表

國初火器

乾隆二十一年定工部則例造火器式

國初火藥

母子礮

百子礮

大小銅礮

工部鑄鑿廠

委官

製火藥以三十萬斤為額

紅衣礮

百子鞭礮

銅百子礮

康熙三十一年

歲除演放火藥二十餘萬斤烘藥

西洋礮

霸王鞭礮

貢礮

三千斤外貯庫

烘藥四十萬斤

威遠礮

地雷礮

神威礮

長七尺七寸口徑一尺

雍正二年

奉准過十年者改作演放藥

得勝礮

連珠

烏槍

排槍

十二年

令直省出陳易新列入交代

大將軍礮

劈山礮

虎槍

馬上槍

十一年

准各省兵操演用鉛子檢七耗三

上將軍礮

虎威礮

神槍

三眼槍

將軍礮

過山鳥礮

鉸槍

長柄叉槍

古今去制表

卷十四

兵

七

佛郎機礮 千里馬礮

已上大者礮小者槍器舉大板

校 國初槍礮之制半倣前明自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遂克明之大凌河自後師行必攜康熙時用南懷仁造大礮及西洋礮則取其輕便若佛郎機礮前明嘉靖中已有威遠光謂始於永樂明末禦侮無人徒以資敵則知制勝不徒恃利器也然近數十年各國火器日精藥彈日烈若不加意講求亦難資敵愾矣茲將最近軍器製造廠表列於下

局所

機器所自

鎗礮

藥彈

鍊鋼

直隸 天津

英 德

製礮及造鍋爐

火藥局一

江南

英

大快礮皆照英國阿伴小快礮士能履之新式

造無煙火藥

能鍊鋼自製一新機器

來復鎗 麥新毛瑟來復

黑色火藥

能製鋼成十寸厚之鋼板

裝彈快鎗

以備優甲船之用

廣東製造廠

英德

毛瑟 來復 抬鎗

能自煉鋼

湖北漢陽

德

四川成都機  
器局

英德

來復鎗 毛瑟鎗 毛瑟彈

上表製造廠局皆主造鎗礮藥彈者此外有福州製造廠及船政局設在馬尾所製多  
供船政之用其船塢凡載重三千墩以下者皆可入修焉又直隸唐山有造火車廠一  
所廠中器具約值四萬八千磅此二廠係火輪舟車雖非軍器於軍器大有密切關係  
者也至馬考舊有車戰之目今世已無用之故不贅述舟師今非昔比已畧 國初  
戰船之名目亦分外海內河姑撮於左與今鐵甲兵輪相比較其利鈍愈明云

國初戰船表

省分

海區劃

艘數

名目

盛京

外海

六



浙江	外海	一百九十七	大 小 趕 繒	六 入 槳 巡 船	雙 蓬 船	水 艚 船	哨 船	六 槳 平 底 小 巡 船
湖廣	內河	二百二十一	中 小 巡 船	快 哨 船	巡 船	釣 船	快 哨 船	快 哨 船
廣東	外海	一百二十七	一 百 六 十 六	趕 繒 船	五 板 戰 船	刷 子 船	拖 風 船	彪 仔 船
廣東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四 兩 檣 槳 船	四 兩 檣 船	六 兩 檣 槳 船	六 兩 檣 船	快 槳 船	快 哨 船
廣東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四 兩 檣 槳 船	四 兩 檣 船	六 兩 檣 槳 船	六 兩 檣 船	快 槳 船	快 哨 船
廣東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四 兩 檣 槳 船	四 兩 檣 船	六 兩 檣 槳 船	六 兩 檣 船	快 槳 船	快 哨 船
廣東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四 兩 檣 槳 船	四 兩 檣 船	六 兩 檣 槳 船	六 兩 檣 船	快 槳 船	快 哨 船
廣東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四 兩 檣 槳 船	四 兩 檣 船	六 兩 檣 槳 船	六 兩 檣 船	快 槳 船	快 哨 船
廣東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四 兩 檣 槳 船	四 兩 檣 船	六 兩 檣 槳 船	六 兩 檣 船	快 槳 船	快 哨 船
廣東	內河	三百九十二	四 兩 檣 槳 船	四 兩 檣 船	六 兩 檣 槳 船	六 兩 檣 船	快 槳 船	快 哨 船

以上戰船皆帆船之屬不適於今日戰守之用內河尚可貨運送外海則非加意製造

新式鐵艦不足以固海權矣且如日本新式之槍礮較勝於俄近亦通飭倣造因時製  
宜然非學成機械專科大興廠所則凡購槍彈兵輪之費亦不貲也學者安可不急起  
直追也乎

古今法制表卷十五

官順孫 榮澍相編述

刑罰

法學家之言曰道德與法律皆人類國家生存之必要所以統御吾人之行爲者也其關係最密而區別甚微道德主勸善而戒惡無迫其遵守之強制力故尙寬和法律主懲惡而趨善有迫其踐行之強制力萬國公法不能謂之法律者因不能以一國主權強人踐行之故故尙嚴明二者皆以生物公理爲本無治亂升降之可言也中國舊以德刑分升降崔實謂平世宜德教亂世宜刑罰偏甚今各國法律之分類規定國家與國民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人民交際之關係者爲私法公法者憲法刑法行政法等是

也私法者民法商法是也數者相爲表裏非宜缺畧若就法律之制裁論則可分二種曰民事曰刑事各定其訴訟法裁判法公布之而執行之而又司法之權與立法行政鼎立故能獨立不羈而訟獄稱平也中國古代法律其義甚狹三通所述多詳刑制後魏近唐律文頗具然關於刑事者多關於民事者畧沿至於今名雖有刑律如人命賊盜鬪毆等戶律如戶婚田產錢債等之分而裁判之法常相混合以州縣行政官兼司法之權故戶婚財產不免刑訊何論刑罪且中律刑制世代相沿雖國朝力加刪除而刑名律例較今之西律爲重故外人寓居中國約許以治外法權見天津煙臺條約與日本條約改正以前明治廿三年無異也幸近改訂各國商約均允於中國法律

改定之日棄其治外法權此收回主權之要端不獨緩刑省罰已  
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下刪除凌遲梟首戮屍減為斬決斬決改為絞決之令  
其緣坐各條不知情者免刺字等項亦除已見

欽恤之仁矣又

論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并查監獄羈所以爲實行新律收回  
法權之地是相沿數千年之刑制一旦省而輕之自來不備之法  
律參中外而酌定之誠中國法律上之一絕大進步矣至各國裁  
判所不獨與地方行政判爲兩途並與警察事務分其權限邇者  
京師專設法律學堂分完全速成兩科各省設仕學速成科講授中外法  
政廣儲裁判人材日本將變新律於明治五年七年九年即設法律專科並派一人留學外國行見裁

判員之資格既足新律之公布亦周而各等裁判所可以實行自  
與行政及警察權限分明有相輔無相侵矣至刪除之舊例與改

定之新例大都本生物公理而參以古今中外之法例之學說之

慣習而成刪例既經公布

三十一年三月奏刪  
共三百四十四條

新律亦有成編

侍郎伍廷芳沈  
家本所總纂

無庸贅述至歷代赦宥一門通人不取

管仲諸葛  
亮司馬光

諸人均言其  
弊說見通考

亦姑從畧徒流一門今已變通畧述表中無俟分考

惟古今刑制及罰贖之沿革不加詳求無以見刑律之改良也表

刑罰第十五

歷代刑制沿革輕重比較表

唐虞

三代

秦漢

魏 魏六朝

隋 隋唐

宋 宋元

明

五流 宥五刑

夏作禹刑

秦

魏

隋

宋

大明律

三居 大罪四

叔向以為文初有三族

明新律十八帝定律十二

宋律多仍

一準唐律

共驩南鮮 是次九州

湯制官制

罪大非人

篇比漢律 增劫掠

篇為唐所

唐舊

六百六條

外又次千 里外如今

卽商書三學

定腰斬

詐偽毀亡 告劫擊訊

刑名五 比前 減輕

刑名五

洪武廿 二年 更

軍法等罪

按夏商盛

收孥 息貧

斷獄請獄 驚事世職

死刑止校 斬二等亦

笞 十至五十

定為四百

官刑 治官事

時大抵因

大辟有繫

九篇 按自漢自

刑法之進

杖 六十至百

六十條

教刑 卽校

唐虞之制

顛抽脇鑊

魏關於刑場 事者大具

除十惡條

徒 一年

凡三十卷

贖刑 用金

至紂無道

烹虐刑

惟民事錄 訟法仍如

末年以盜 賊甚又肆

二年 二年半

五刑名

賊刑 怡終死 罪不過

始有焚炙

梟重刑 如梟 首戮

上古不詳

虐刑而亡

均杖脊

笞 五等

古今去別表

卷十一

刑

賊殺無凌  
擬及其他  
極刑

剝剔炮烙  
醢脯等非

屍車裂滅  
宗案市

晉

唐

流三等如杖五等  
均背杖及徒五等  
配役如三流杖  
千里者配流三等  
三年餘皆流三等  
配二年杖一百  
絞斬二等

按虞書流刑

刑

輕刑有鬼  
按商鞅定  
酷法而身  
受解體之

於前苛虐  
律令  
格式

頗多削減因隋舊律為

死絞斬

以上律書

宥五刑註周

周

刑李斯具  
五刑腰斬  
威賜市夷  
三族真作  
法自儆矣

梁

十二篇

死絞斬

以上律書

謂鑿劓刑輕典刑新國

宮大辟然中典刑平國

刑李斯具  
五刑腰斬  
威賜市夷  
三族真作  
法自儆矣

律十二篇

名例 衛禁

按宋於流

及刑名五

據呂刑劓重典刑亂國

刑李斯具  
五刑腰斬  
威賜市夷  
三族真作  
法自儆矣

定贖鞭杖職制 戶婚

刑而配役

類二十等

則極斃乃

以上三典

漢

刑

贖厚 擅興

是以一人

明清畧同

苗民所作

見大司寇殺人者死

後魏

賊盜 鬪訟

當流徒杖

至徒流之

淫虐之刑墨

創黥面  
罪五百

傷人有曲  
及初新律頗酷詐偽

雜律

三刑更於

外有充軍

故以放流刷

創鼻罪  
五百

盜有多抵

如門房之捕亡 斷獄

五刑外有

斬絞之外

之度夏宮

即祿罪五百

罪抵至也

誅及犯酒

刑制五

刺配之法

有凌遲皆

書既無黥刑

斷足罪五百

上約法三章餘悉除

禁當斬至笞

一十至五十

既杖其背

非五刑之

剔明交其殺

大辟罪五百

九章律蕭何

孝文悉除

漢用竹後用楚即虞書朴刑

又配其人

正故不列

無肉刑可

以上五刑

法作叔孫通又益傍章十八篇

北齊

且鯨其面

於五刑圖

知馬序謂

之屬二千

律十二篇名杖六十至一百

是以一人

其次圖七

唐虞違蚩

五百司刑除

三族罪高后

禁衛戶婚禮典違制笞杖分大頭小頭務從

而受三刑皆

尤之刑殊

所掌

元年後文景時復

盜賊捕贖

也別又有杖

屬無拮

楛手楛足械

除收孥相坐

毀損畜牧雜律

凌遲之刑訊杖

琴

兩手共一木

律令文帝杖

十二二十三

徒一年二年

焚

殺其死

惜後誅新

鞭四十五

二年半

殺王之親

者之罪

除肉刑

十三

等一百凡五流二千五百

其吭宋不索

錢為之以繫輕罪

踏殺人者僞 黥改髡鉗徒 由一至五里 三千里 以此著於錄 重三勛生 徒帶以輪 作

髡髮其頭 劓改笞三百 流不定道則 死 絞斬 刑名

以上見掌 時減為二 死 絞斬梟首 又有枷 紐 鉗 元 按熹宗時

坐徒 大司寇 斬左趾改笞 以上五刑 鑄等刑具 皆定尺寸 元之法制雖 詔革大枷

流改笞罰 五百 後改 名定十惡 不盡合古 蓋劉瑾刻 西廠立之

藝等德役 斬右趾罪定 不赦罪如 矣 然刑名亦 重百五十

贖刑 見呂刑 凡三千 後犯笞者 下 唐律十惡 分五種 勛至忠賢

棄市 反逆 大逆 謀反 大逆 笞 自七至五 益大又設

按景帝時因叛 降 謀叛 惡逆 杖 自六十至 一百七 斷脊墮指

笞重有至惡逆 不道 不道 不敬 蓋自十數 減其三 刺心之刑

死者定錘不孝 不敬不孝 不睦 徒 畧同宋

令減笞數不義 內亂不義 內亂流

無南北遷遷者

明任閣以

自是笞者 後周

犯十惡者死

斬

兵刑事治

得全為刑律二十五篇

不入議

按元雖有

毒何極

法之一大 如下

八議 規故賢能

虐刑酷罰

變革魏晉刑名 法例

功貴勤賈

不明著於

及宋屢議祀享 朝會

按唐律令

律書者然

復肉刑未婚姻 戶禁

極嚴尊卑

頗用心於

行後無復水火 興繕

之分如卑

刑事故明

言者 衛宮 市廛

屬親對尊

三限之制

鬪競 劫盜

屬親與奴

大事決於

賊叛 毀亡

婢對主人

四十日中

違制	關津	其罪甚重	中事二十
諸侯	廢收	反是常輕	日小事十
雜犯	詐僞	今多依之	日以防滯
請昧	告言	又如老者	獄之弊又
逃亡	繫訊	九以上幼	諸州每十
斷獄		者七以下	日具囚冊
大凡定罪		犯死罪者	將犯罪及
千五百三		不論至再	繫繫之日
十條		犯知重自	戴以上聞
杖		首減輕二	太宗時
十凡五等		罪俱發從	



杖痛杖之  
律其出入  
生死弊同  
漢之遺晉  
又斬絞皆  
先決杖至  
貞元時始  
革其弊

按古制莫寬於唐嚴莫酷於亡秦漢世法雖密而刑猶簡至唐則律文漸備而笞杖徒  
流死五刑名遂爲永制矣惟民事與刑事未分則裁判訴訟之法不備而笞杖之重者  
往往至死不獨漢唐爲然也今當變通刑法改良新律之日於 國初釋文刑制亦當

詳考順治三年

大清律成除貫耳鼻及割腳筋等刑大旨多依明舊乾隆中重

修律例分四百二十六門凡千七百六十六條律為主而例爲輔原書具在茲不贅述而表其刑名等差如下

本朝五刑表

笞 小竹板

一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凡五等 用小竹板折賣每十笞賣四板  
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

杖 大竹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凡五等 折賣同上

徒 發本省  
繫遠到

一年 杖六 一年半 杖七 二年 杖八 二年半 杖九 三年 杖一

配役滿  
回籍

凡五等

流 安置遠方  
終身不返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三流均杖一百到配折賣

死

絞 斬 凡二等分立決者 情重 監候二種

以上五類二十等仍與明同此外有較徒流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至康熙時分附近邊衛邊  
邊極邊邊嶺五等五軍及發邊並杖一百又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又死刑之最重  
者為凌遲梟示戮屍今已廢止矣凡秋審將監候人犯別為情實緩決可矜三種仍由  
皇上判斷除勾決行刑外免勾者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况罪之可矜可  
議者有罰贖之例惟前後沿革輕重迥殊分表於下以資參考

### 國初贖刑表

國朝贖刑有三輕曰收贖次輕曰折贖重者曰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順治三年頒五  
刑贖罪之圖其時贖例甚輕舉如下

### 贖法

**納贖** 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職官  
犯非盜詐偽者官革職餘罪  
並能納贖

**折贖** 若命婦例罪  
的決若婦人  
有力者杖罪

**收贖** 若老幼廢疾犯  
軍流以下罪若  
樂戶天女生罪

所犯罪

有力

稍有力

免餘罪均能贖

止杖笞者若過  
失殺傷人者

笞

起三錢五分

每等如數遞加

起三錢

起一錢

每等如數遞加

七釐五毫

每等如數遞加

杖

起二兩

每等五錢遞加

起一兩

每等一錢五分遞加

至滿杖為正罪徒以上為餘罪

徒

起七兩五錢

每等二兩五錢遞加

三兩六錢起七分五釐

起一錢五分

每等一兩八錢遞加

流

起三錢

起三錢七分五釐

三流總徒

為一加

數各二

雜犯五年加五兩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雜犯絞斬

再加七分五釐

加七分五釐

過失殺人者罰十二兩

上表足見

國初罰錢之輕至順治十五年以杖罪罰銀太輕致奸頑玩視犯者頗眾

改莊贖例

議准杖一百者贖銀三十五兩遞減至二十兩止嗣又議定準徒五年

者罰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然相輕減之至至雍正十二年定議舊糧運捐贖事例凡

不論旗民罪擬絞斬非常赦所不原者均准捐贖惟十惡不赦又殺人

惟過失殺人者與傷重輕贖罰

盜官財物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贓詐偽犯姦畧賣和誘奸黨譏言佐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情故縱藏匿引送說死過錢殺死尊長番役誣陷無辜致人死命誣告已決誣告致死三人捕役誣良關係軍機兵餉等罪皆在不准納贖之例此外官民罪犯均准捐贖但有罪名輕重及官民等差之不同綜列如下

雍乾間定官民捐贖比較

官民等差	罰銀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六百兩	六百兩	六千兩
四品	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千兩	五百兩	四百兩	四千八百兩
五品	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三千六百兩
六品	二千五百兩	千五百兩	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二千四百兩
七品以下 舉人進士	二千兩	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百兩	百兩	千二百兩
貢監							

平人

千二百兩七百二十兩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百兩

上例嗣於乾隆八年十七年前後准奏在內由刑部在外由督撫奏請酌准至二十三年從御史葉啟豐議停止斬絞捐贖例須秋審矜減或遇赦減等後方准捐贖自是死罪無倖逃之望罰緩亦有限制矣近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刑部議奏笞杖徒流捐贖免罪之例銀數過鉅請准變通除犯罪常赦所不原者仍照舊不准捐贖及官員贖罪銀數毋庸議減外凡貢監及平人犯罪呈請捐贖者即照乾隆年間奏定銀數減半科算仍按笞杖徒流罪名分別等數辦理綜列如下

現行貢監平人減贖等差表

罪名

減等

〔貢監減贖之等〕

〔平人減贖之等〕

笞

五十兩

凡五等以十兩爲一等如笞十止贖銀十兩

二十五兩

例同上以五兩爲一等如笞十止贖銀五兩

杖

一百兩

杖六十即六十兩至滿杖百斤爲百兩

五十兩

如杖六十則三十兩至杖一百則五十兩

古今法制表

卷十五

刑

九

徒

流三等

軍罪照  
滿流例

緩決減等

四百兩 杖徒五等以二百兩起每一等加五十兩

二百四十兩 杖徒五等以百兩起每等加三十五兩

六百兩 被流三等以四百六十兩起每一等加七十兩則二千兩

三百六十兩 杖徒三等以二百七十兩起每一等加四十五兩則二千

四百六十兩 二千五百里五百三十兩三千兩即六百兩

五百里 即三百十五兩三千五百里即三百六十兩軍罪照滿流銀數

仍照原議贖罪准一體減半科算

例同上 給是責監一千兩平人六百兩

上表現行新章名較舊例減半實則分等遞減輕至數倍易於納贖矣此項贖銀暫由各省存儲撥歸習藝所充用作正開銷隨時彙案報部仍令今年終彙奏此現行責監平人軍流以下之贖例也又有與罰贖相輔者如議改軍流徒罪為習藝工作按年限多寡為役重輕惟軍犯自十年至二十年者皆令帶鐐在所工作文弱不能工作者即令服所中書識司賬之役不服約束則加以鞭朴督責之刑若徒犯充役不出本省限滿釋放此工作懲役即日本之輕重懲役也

明治六年廢管杖徒流代以懲役廢士族間刑代以禁錮十三年廢斬為絞改為今律

若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罪應軍流及軍流由工所脫逃被獲各犯仍予監禁亦與日本

之三禁錮同重禁錮謂刑期五年以下留三者相輔而行則禁錮可以濟工作之窮

罰錢可以開自新之路矣光緒三十一年又奏准除死罪證據確狡供准其刑訊外凡

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用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等罪仿照外國罰金

之法以輕重定罰金無力完繳者折爲作工時日收所習藝是變通笞杖辦法而罰錢

與習藝又有密切之關係矣至其所定罰例較二十九年部議尤爲輕減綜列於下

罰例

〔新改定罰銀數〕

〔折工之期〕無力繳罰項者准折

所犯罪名  
笞五十以下

五錢以上 至二兩五錢以下 每等五錢

每兩折作工四日 遞加至十五兩

杖六十起

起五兩 後四等每等加二兩五錢 遞加至十五兩止折作工六十日而止

上表變通笞杖罰例較前例尤輕數倍與因初定例幾不相違意在使輕而易納廢

笞杖之刑 凡刑應笞杖者皆改罰金 實行禁刑訊之令耳又原奏云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則

鞭責之刑亦變爲罰金折工矣但必各省州縣獨立罪犯習藝所始能按照新章收輕

犯以習藝耳察日本自廢笞杖後定罰金

視所犯之罪罰金贖之

拘留

刑期一日以科料自五錢

起至一

元九十  
五錢止

等以處之其科料至輕凡違禁或犯至輕之罪皆入科料當明治十七八年歲

罰金者五六千人科料者一二十千人而輕重懲役或五六百至千人死刑多則百四五十人少則八十四人亦可見輕犯多而重罪少矣惟重禁錮至九萬四千餘人此合五年之刑期而計非一歲之犯也且留禁錮場服役亦無坐食虐待之事今中國修改罰鍰除徒流以上不宜再減外似宜推笞杖改罰之例酌定罰金科料新章以儆違法之輕犯乃爲完備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

富順孫 榮樹栢編述

封建

今天下一封建制度絕迹而郡縣制度發達之天下也第三百年前歐洲封建始漸漸消滅卽今三十餘年前日本始廢藩置縣中國封建始於太古與歐洲畧同而廢封建爲郡縣則自秦以來其制始衰然亦未嘗絕迹至

國朝平三藩後而封建之議遂寢蓋封建之發達已久雖經屢代之懲艾而其禍踵起環生至

國朝有封無建其禍乃止封建制度之有勢力於世界甚矣况以今世界

大勢觀之凡建國於地球既不下數十卽不啻封建數十國誰歟合今日之全球各國而大一統者則雖無封建之名而固有建國之實也所異於古者一國之中不復如前此之裂土分封自釀禍亂耳封建之利弊先儒爭論極詳如陸士衡曹元首王綰李百樂柳宗元蘇軾主李斯馬貴與則調停之其所發明大抵不出公私之論如曹陸以唐虞三代爲公秦爲私柳則以秦爲公天下馬氏則謂無公天下之心不可行封建莫如郡縣云云然綜觀中外封建之歷史大都沿於酋長分據時代其時制治疏濶無所謂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之制勢不得不行委任主義各君其國各子其民耳柳子謂封建非聖人之意而出於勢者是也洎乎羣治進化郡縣之制漸備則封建之勢日衰此亦天演之公例不能以公私之空理爭論也今撮取中國古今封建之沿革而抉其弊害前後一轍世有

欲復封建之迂說其可以已乎至展親酬庸則封而不建之成例甚善制也故於歷代封爵之制亦詳列焉今東西各國亦有錫爵之典而無分土分民之制蓋封爵所以崇名譽之心無分土分民則民皆國民土皆國土而藩鎮據地擁兵之禍可絕迹矣表古今封建第十六

前代封建沿革弊害比較表

時代

沿革理由并詳有無  
分土分民

弊害之現象

夏禹

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

沿於黃帝時

一傳征有扈再傳征羲和有窮篡逆

商湯

初有三千國

視夏時已滅滅  
三分之二

至紂時八百國從周大約為三分有二  
之數

周

封千七百七十三國內建親賢七十餘數傳後尾大不掉 同姓相攻如仇天

人爵五等

公侯伯  
子男

有分土分侯  
百里

子弗能禁 至春秋止存百六十五

伯七十里子男五  
十里下此為附庸

無分民詳周官  
王制

國 戰國僅存七強國二小侯

秦政

廢封建

立郡縣州六  
郡

郡置守尉監

虐政不堪亂民暴動魚爛而亡此由政

守治民尉典兵監主監察遂為數  
千年來永制

治之不善與罷封建無關係

孝公

制爵二十等以賞功起於商鞅  
以賞戰功

秦法惟通侯有地關內侯以下皆無食

二通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  
得臣其所食吏民

邑況據王藹言為大王將終  
不得封侯則雖有

十九關內侯雖有侯號居京畿無國邑

十八大庶長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六大上造言主上造之士

十五少上造

十四右更言主預更事部其役事

十三中更

十二左更

十一右庶長

十左庶長

九五大夫自公士至五大夫皆屬吏

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車

七公大夫

此爵封者蓋少是秦未嘗土地予人不待李斯建議而後罷封建也

按秦之關內侯為漢所仿既無分土自無分民故後世此制盛行至宋且探民爵初級矣漢通侯就國受治守尉則雖食邑不預民政故無弊也

五 大夫

列位從大夫

四 不更

言不與更率之事

三 簪褭

以組帶馬曰簪主飾此馬

二 上造

一 公士

言有爵異於士卒

按封建制度濫觴於黃帝而極於成周周雖賢親并建而異姓不先諸姬經制益密而示人益褊相攻滅之禍亦愈烈至戰國士大夫破世襲之風將相起於匹夫者甚眾敵封建之制亦隨消滅秦政之罷封建立郡縣本自然之勢猶三代之行封建也王綰之徒乃欲以三代不能無做之法使始皇行之樹兵階亂何不遠哉

漢

兼採郡縣制度

郡縣封建

漢懲秦孤立而反釀禍亂

高祖

諸子分王邊郡

大者七十餘城小者五十餘城

惠帝末漸驕恣至景帝時吳楚七國逆亂

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

國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無異漢之朝廷景帝始令不復治國補吏

弊在分土又分民擅財富甲兵之政

武帝

用主父偃策令

諸侯王

推恩分封子弟

自是國小力微始無逆節

西漢

初封功臣爲通侯

文帝造就國武帝省號國

追遣釋侯就國長守尉以被甲持兵獲譴

東漢

封宗室及絕國百餘人

功臣三百皆貧戶若干並不預民政故東漢封侯者

餘人止食邑不專地

多能保其終不似武帝時失侯之多

漢末

漢十二州牧

位次九卿

職在巡郡決獄後來羣雄各據州郡如古諸侯弊在財賦

察吏安民等事

兵刑各大權集於一人

如唐漢鎮之禍

按漢初滅異代所建而昇功臣繼滅異姓諸侯而昇同宗又繼滅疏屬劉氏王而以昇其子孫蓋檢制益密猜防益深至景武時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則有封建之名而其實盡廢矣乃漢末又以王綱解紐羣雄各據州郡致成三國之亂則郡縣制度之未善者也

魏

封諸王皆為縣王 又設監國官

待藩國法制峻迫再傳後為司馬氏奪

晉

大封諸子弟 許自選官屬

惠帝時八王首難安忍阻兵遂召五胡之錄

宋齊

諸王為制史 立長史以佐典籤

多以旁支入繼大統每易一帝則前帝之

宋齊名為藩鎮多殞於典籤之手 子孫殘焉

梁

封 邵陵王綸 武陵王紀 湘東王暉 岳陽王督

侯景之亂 王坐視其祖父之亡

陳

置九等 開國郡縣公 開國縣侯 開國縣伯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沐食侯 鄉亭侯 關內關外侯

魏晉以後 侯多是虛封 文中子不利於君民及其身 謂無三代良法則不可行封建

隋

九等 國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又縣公 侯 伯 子 男 五等

隋無分王 至煬帝時留王公侯二等

唐

定制皇兄子皇子皆封親王 置官屬 庶初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皆封郡王太宗

姓有功者封郡王 其次封國公 謂勞百姓以養已親非至公取物之道

其次有郡縣開國公侯伯子男之

號亦九等並無官土加實封者

以租調給

除有功數人外屬疏者悉降爵封縣公

時魏徵封德棻于志寧等均沮封建後  
文中子後序又詳議之

太宗

貞觀十一年

命親賢爲刺史子孫世襲

長孫無忌等不

後從馬周于志留議罷世襲之令

願外任

肅代以後

唐初置沿邊節度使

天寶十年

分西北自安史亂而河北三鎮有世襲之節度

十節度并非世襲

肅代後強藩

或父死子繼兵或士卒自擢將吏輩爲  
留後因而據之相侵相并天子莫何

據其土地甲兵而世守之同於列

黃巢亂而東南徧海內皆世襲之節度

國

五代十國無非節鎮流裔

按唐制封而不建世襲刺史之令不久卽罷而未流受藩鎮之禍如此其巨

紛爭百餘  
年至宋始

息論者猶惜太宗封建之制未行故生藩鎮之禍不思藩鎮之禍弊正坐於姑息世襲

耳中央政府之權不張則邊帥據地擁兵之患漸起漢末州牧紛爭先後一轍又豈無封建之故耶

宋

宋沿唐制 文臣少卿監以上 內職宋封而不建乾德二年出親王德昭授

崇班以上有封爵 丞相學士刺史 貴州防禦使從五品耳又樽酒釋兵

大將軍諸司徒以上有實封 唐卽有實食虛 權從無專擅之患至宋勢積弱不能

食之 但以增戶數爲差 如食戶及實封皆六等 自強卽有強藩難禦方張之北虜不

不較爵級惟將相食邑萬戶 侯無開國字在 得以此咎其失策

開國郡公之上

開寶以來 宋秦制賜民爵曰公士

元 初制簡樸僅襲萬戶總管達嚕噶齊之元代諸王擁兵在外據地千里錫爵

類而無國邑封號如帑木惟視印章兒之類

以為輕重有金印獸紐駝紐繡紐之

別 太宗始以中原諸州民戶分賜

諸王貴戚 憲宗始以中州封同姓

後異姓沿例 亦贈王公爵 武宗時釋徒封公如

伊琳沁策喇 實為文國公 乳母夫封國公楊燕

為壽國公

明

同姓封建

洪武初封諸子為王置傅相設官屬車服下天子一等公

侯大臣伏謁惟列爵而不隨民分土而不任事與周漢稍

異按洪武二十五年敕諸王訓將練兵堅造軍器自是諸

王擅兵權

哉

濟之叛諸王之一劫北平王諸摩罕以叛 納延之反

諸王多從之世祖時已多不靖為宗

社憂明祖反謂其孤立致亡豈確論

成祖資燕入繼其子漢王高煦都 聚丁

犯闕宣宗時 後宸濠武宗時 諸王反亂及

流寇繼又無能捍患者後王奇繁遊

定奇例

異姓封建

封功臣外戚

公侯伯王等皆世者

無食邑皆賜官田以代常祿

洪武二十五年

公降侯侯降伯伯則流爲指攝使耳

令遣田給祿米

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

入則參五府總六軍出則領將軍印爲大帥皆留都覲編轄漕綱通獨不與九

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

按功臣外戚無分土故無禍變

鄉事

恩澤封爵

明外戚不奉朝請惟宦官子弟

明代關宣如劉瑾魏忠賢等俱以寵

雖無土地而干預兵刑搖弄朝政君權

倖亂政覆明宗社

失取之過

按元明皆大封建無救於危亡而反遭禍變則知唐宋以積弱而亡非因無封建之咎也况乃漢唐之末州牧方鎮據地擁兵無封建之名而亦受封建之禍者何也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權不立禍成於積重而釁生於姑息也至封而不建之法則秦制民爵自關內侯以至公士頗爲無敵故以國朝封爵之制另立於左

本朝同姓封爵表

年次

等差

降等

襲封并考試

崇德元年

始定九等爵

順治六年增為十等

一親王郡王准適子襲

一和碩親王

封一人餘子遞降

崇德八年定承襲例

順治

二多羅郡王

親王餘子封郡王

一年二十請封

三多羅貝勒

郡王餘子封貝勒

二親王至奉國將軍有

四固山貝子

貝勒以下不准襲封

故者子弟准承襲不

康熙

五鎮國公

皆以代遞降貝勒子封貝子

必俟其歲滿

六輔國公

貝子子封鎮國公至奉恩將軍康熙廿七年定考試給封例

七輔國將軍

秩視一品

軍而止

王貝勒下至奉恩將軍

八輔國將軍

秩視二品

右順治十六年始定

子年二十應封者考試

九奉國將軍 秩視三品  
十 增 奉恩將軍 秩視四品

雍正八年

順治十年 定軍功封郡王者

者旁支亦准入襲

餘則否

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

封平者降一等劣者降

二等封

乾隆八年

十三年

定親王以下爵凡十四等

乾隆三十九年

重定降封加恩例 復定考試

馬步射

授封表

定庶子考 例由側福晉及側室

長子外適福晉子考授

鎮國公不入八分

天命時立

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

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

皆異其禮 餘以次遞降

是為八分

因前十等加入四等

一親王遞降至輔國

優者照例封

一和碩親王世子

公而止

兩優一平降一等

一多羅郡王長子

一貝勒遞降至不入

一優兩平優降二等

一不入八分鎮國公

八分鎮國公止

三項皆平及一降三等

一不入八分輔國公

一他國公至一等輔

一優兩平皆停封習再

餘為閑散宗室至

國將軍而止

一平兩劣皆停封行考

年議各給四品廣令  
犯法即行革去著均

以上均世襲

罔替

核 國朝爵封同姓自天命時初以國語定爵號其最尊者稱為貝勒逮崇德改元

始定王公等爵以封

顯祖子孫洎順治時定鼎燕都列爵十等榮施益薄至襲封之例定於崇德八年可謂仁親

之至矣而仁之所施止乎禮義故順治乾隆時均有降等之例然王爵降至公爵止視宋之王降公公降三班奉職爲厚矣乾隆時又益爲十四等而閑散宗室爵所不及者例給四品頂戴以表異之較崇德時令親王以下宗室束金黃帶假羅東紅帶爲優有過者革仍束黃帶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而又定考試給封之法一以優劣爲等差則襲封之中仍量材之意展親之爵無異庸勳之典近復變通試法令宗室皆習槍礮或入學堂行見宗學大興人材蔚起雖封而不建而磐石之宗永固矣

### 本朝異姓封爵表

謹案 國朝異姓封爵除蒙古內外盟諸藩外例無王爵惟滿洲八旗揚古和贈武爲開國元勳漢人黃芳度贈多羅郡王爲殉節最烈之臣康熙十五年國逆兵變全家盡節得邀異數至漢軍王爵除三藩靖南王耿仲明其孫精忠鍾謙平南王尚可喜伊子立信以事削平西王吳三桂康熙時叛亡初封後削均不應載外惟義王孫可望之恭順定南王孔有德之全節載在配典足光史冊然皆非常例惟公侯

伯子男五等之爵爲爾庸之盛典茲故詳其等差世襲之制如左

五等階級乾隆元年定

世襲次數乾隆十年定

名號沿革異同

雍正八年定外戚封公加承恩字乾隆時

又做漢公加美號如信武冠軍仍冠建忠定遠

以一二三等號撰呈 欽定

乾隆十年議准加侯伯封號有立勳封公

侯伯者酌擬美名如威信公岳鍾琪

勳直伯張廷玉呈請 欽定

公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十六次  
二十五次  
二十四次

二十三次兼一雲騎尉  
則二十四次

侯  
一等  
二等  
三等

二十一次  
二十次

十八次兼一雲騎尉  
則十九次

伯  
一等  
二等  
三等

十七次  
十六次

詳上

<p>一等 二等 三等</p>	<p>十四次 兼一雲騎尉 則十五次</p> <p>初名昂邦章京後改精奇尼哈番乾隆 元年始改稱子爵 <small>國初爲一二三等總兵官</small></p>
<p>男 一等 二等 三等</p>	<p>十次 兼一雲騎尉 則十一次</p> <p>初爲梅勒章京後改阿思哈尼哈番 乾隆元年始改稱男爵 國初爲一 二三等副將</p>
	<p>八次</p>

上表五等之中又分爲十五等此外又有閑散公閑散侯及伯品級官三等五等之下爲輕車都尉亦分上中下三等又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凡四尉亦准襲封一二次不等其祿俸已詳列職官表中凡二十餘級是皆錫爵酬勳之良法也蓋自二藩之亂烈於信越

聖祖排眾議竭數年力乃克平之土地甲兵自是無世子臣下者元勳親王有世食之祿無

茅土之私任兼圻握兵符有鎮撫節制之權而無代傳之位二百餘年親藩未有如  
晉八王明復甯方鎮未有如唐節度者可謂善存封建之名去封建之害者矣

本朝外藩封爵表

〔等差〕

天命十一年 蒙古歸順其尊者

賜留汗號 視王爵優

〔襲封〕

世襲 順治時又准蒙古四十八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世襲

〔升降〕

康熙廿五年 准喀爾喀郡王有軍功者晉親王 貝子有軍功者晉郡王

崇德元年 定諸藩爵六等

一和碩親王

二多羅郡王

三多羅貝勒

六等秩視在內王公

世襲罔替

康熙三十年 喀爾喀全土歸

順土謝圖車臣汗札

雍正四年 准厄魯特降一等承襲

康熙時歸順封爵未世襲至是定如能盡職可賞給原等  
乾隆十年 定蒙古親王貝勒之長子賞給頭等臺吉 貝子公之

四固山貝子

薩克圖特賜留汗號

長子賞給二等奉吉

五鎮國公

餘封親王郡王

鎮國

又喀爾喀青海以下王公貝勒

六輔國公

公等爵世襲

貝子公等其子孫或襲原爵

或減等襲請

旨

按 國初蒙古喀爾喀諸藩所膺封爵雖由歸順多立軍功故留汗世襲仍令各守藩封畧如古之封建然諸藩地屬邊徼游牧爲生縱立會長非能建國且外有辦事大臣以監督其政教一切之權內有理藩院以綜核其黜陟操縱之事名爲藩屬仍與樹國之性質大異也願今者東南之藩屬已撤西北之藩如藏衛蒙古邊處英俄交通往來時虞侵畧又與 國初之羈縻政策情勢迥殊若非如日本之廢藩置縣則地方政治廢而不舉殊非殖民固圉之道此有識者所以有改土歸流整頓邊疆之議也

古今法制表卷十六終

古今法制表

卷十六

封建

此編共十六卷於光緒二十九年經始原名九通政要表旋

奏定學堂章程頒發行省查大學分科內政治學法律學經學史學  
理學文學等主課均列有中國古今法制考注明以三通考編纂  
講授又京師近設法律學堂各省設仕學速成科均應參照

奏定學程授以古今法制而官私編纂尙無聞焉不揣固陋因所纂  
政要表益加考訂凡沿革大端及關係時局之條件輒詳究其源  
流利弊參考東西以冀得一當學務餘閒始克從事句稽纂列四  
易寒暑矣編成上之制府轉咨學部極知於教科書體例未能悉  
合然當此課本缺乏之際以此爲政法家歷史家教育之一助或  
者事半功倍匪敢侈言著述也若夫東西各國法制之比較非出

洋考察殊難得其實際請以俟之異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望富順孫榮識於四川瀘州學正署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廿四日出版

定價二大圓

不許  
複製

編著者

富順孫榮

發行所

四川瀘州學正署

校正者

瀘州熊燾  
程元龍

內江劉筠

富順廖文濬

資陽李大均

中國古今法制表代派處

桂王橋傅氏圖書總分局

成都 青石橋廣業書局

學道街二酉山房

重慶

縣廟街宏道堂李君光璧  
都郵上街廣益書局

漢口

楊氏宏道書莊

資陽

中城炳義隆號  
大佛寺李君明安

敘州

大南街

旭恆號孫君斐青  
旭祥號孫君符青

富順

大南門外泰興源號

縣學署凌體三先生

自流井

八店街官錢店陳君光庭  
大碼頭殷君德澄

小溪

恆升壽號陳君鑄九

瀘州

鈕子街宏道書莊  
凝光門內開智書局